

(上接 C12版)

走下舞台,我们就是一群“屌丝”



阿信偶尔也有搞怪的一面。



清新文艺男玛莎。



与妻子共饮交杯酒的冠佑。



怪兽的外形很招小女生喜欢。



石头的三口之家。

玛莎:这次来大陆宣传,听到最多的一个词儿就是“屌丝”,我一直以为是男粉丝的意思,后来才明白,觉得很亲切。就像我们,从台上走下来,摘掉所有的光环,回到家还不是屌丝而已,会对着一只猫,热脸贴冷屁股,求它跟我玩。

其实我们没有尝到所谓的明星滋味,这两个字在我们的圈子不太常见。(怪兽打岔:你们圈是什么圈?)乐团圈啊,要不,就是资深屌丝圈。



■ 记者眼中的五月天

阿信(主唱)

百搭款的大众情人,也有人说他很适合从政。不轮到自己回答问题时,他也不大会和别人打岔,而是低头默默画小画。不过,所有介绍性质的“官方回答”都由他不厌其烦地完成。

玛莎(贝司手)

标准清新文艺男,还带着点儿“准屌丝”的特质。长发飘飘,似乎带着点南台湾的风。经常灵光一闪,偶尔讲讲八卦,认真的时候会讲些带着理想主义的句子。是另外四个人最爱取笑的对象。

石头(吉他手)

外表看似粗犷,其实很有些悲悯气质。相对比较沉默,是最严肃、难接近的一个。谈话时会若有似无地提起“过去做错的事情”或“赎罪”话题,另外几个人笑成一团的时候,他会自顾自地神游四方。

怪兽(吉他手、团长)

标准的优质男,容易给小女生以“学长”的联想。谈话正派,拥有标准成功人士所特有的专业感,能感觉到他是最愿意把这支乐团当做事业去经营的一个。烟瘾似乎很重,采访间隙都要和玛莎一起来两根。

冠佑(鼓手)

年龄最大(明年就40了),也是最有“大人”气质的一个,看上去和另外四个依然是大男生的人有点格格不入。他一本正经地阐述时,连老好人怪兽都会坏笑着模仿,但他依然会排除万难地继续讲下去。

何谓五月天

“一二三,关我屁事!”

新京报:还记得你们在无名高地(注:曾位于亚运村的一家小型 Livehouse)演出时的场景吗?

石头:唯一的印象就是相当紧张!那次是一个和北京本土乐队的拼盘,我们五个都非常战战兢兢,不知道其他乐团的歌迷会不会喜欢我们,或是轰我们下台。

新京报:现在上台前还会紧张吗?

五个人异口同声:会啊!
玛莎:我们紧张时就尽量

不要表现出自己的紧张。别人上台前都喊“一二三加油”,我们会一起说“一二三,关我屁事!”这样会好一点。

新京报:阿信每次在台上唱自己年轻时写的歌,譬如《温柔》《知足》,每次都很投入,你每次都能真的入戏?

阿信:其实唱歌有点像演戏剧,尤其是有点像演舞台剧,舞台剧的演员声音和表情都要到位,心情和情绪都要饱满。一首歌就算在观众面前唱一万遍,还是会用心把它唱好。

冒充王力宏弹钢琴

新京报:鸟巢几万张门票三分钟卖完,你们知道这个消息的时候有没有被吓到?

冠佑:真的!当然很惊喜,不过可惜的是,我自己想买票也买不到了!我岳父的家人都在北京生活,我就想组织亲朋好友来看,本来想开票以后订20张票,但还是没有歌迷手快。

新京报:你们公布鸟巢演唱会在先,后来横空杀出

一个王力宏,要在你们之前在鸟巢开唱,你们有没有不爽?

阿信:(一本正经)被抢先没有不爽啊,王力宏是我们欣赏的歌手,希望有机会可以观摩。不过玛莎有在一个活动里弹钢琴冒充王力宏喔。

玛莎:(赶紧撇清)那是广告商的要求。不过我钢琴弹得没有王力宏好,人也没有他帅,创作也没有他好,阿信你不要推我入火坑啦!

(下转 C13版)

如果可以开启“第二人生”,你们希望可以一起做什么?

阿信:烤鸭店的师傅,很多人可以吃到我做的鸭,很幸福。(玛莎吓唬阿信,做烤鸭要把香料从鸭屁股往里塞耶!)

石头:做个农夫,种些葱啊或者香料,可以供给烤鸭店。

怪兽:樵夫,小时候觉得这个职业很有意境,可以住在

山里面。如果你(阿信)买烤鸭,可以算便宜点。

冠佑:(另外四人:你一定得养鸭!)那我就开农场好了,可以养鸭也可以养鸡,或者我开炸鸡店?

玛莎:那我做一个称职的消费者,可以给你们点建议。

专辑《第二人生》里讲到末日的灰暗情绪,你们自己如何疏导这种情绪?

玛莎:音乐就是很好的疏导方法。梦想和现实一定会有所差距,舒缓情绪求得共鸣,不管是听别人的还是自己去,都能从中得到力量。

冠佑:还是打架子鼓吧!用很有力道的方式打,心情好的时候就打抒情的歌曲。

怪兽:找朋友聊聊天,毕业后很多朋友就渐渐疏远了,心情不好就停下脚步,找很久

不见的朋友出来聊天。

石头:身旁有人的时候可以诉说心事、玩音乐。此外做运动也是很好的方式,是学会真正和自己相处的方式,这样的话就不会害怕。

阿信:晒晒太阳深呼吸,从最穷苦的人到最富有的人,阳光对任何人都是一样的。(表情转向自嘲)可惜我不能经常晒太阳,对紫外线过敏。

自己独处时,最常做什么事?

冠佑:站在自家阳台往外看,一望无际,没有建筑物遮挡,空气很新鲜,片刻的安静是独处时很重要的,像在充电。

怪兽:喝啤酒、听音乐、弹弹吉他,把自己喜欢的歌一遍遍地放来听。

阿信:看书、上网。最近在看《摊开地图》。

如果要倒回自己以前人生的某个阶段,你会如何选择?

冠佑:回到在艺术学校念书的时候,因为那个时候接触了不少东西。(玛莎:女生沈佳宜!)不是!是接触到不少音乐!(四人大笑,冠佑排除万难继续说)我刚开始时学钢琴,然后学笛子,最后接触到架子鼓,如果回到那时候我会直接去学鼓,因为学其他乐器时我并不快乐。

玛莎:五月天刚刚成立的时候,在台北的一个酒吧演出。那时候过得很刺激,每天晚上从九点唱到十二点,老板也不管我们唱什么,我们几个就唱歌、喝酒、吵架。

石头:其实我不太想倒带,发现现在会有这样的人,都是因为以前做过的事情,以前的喜怒哀乐就让它留在当年吧。

阿信:倒回小学的时候,

因为小学的回亿通通忘光了,喜欢的女生长什么样子也忘记了。(玛莎:那个女生叫沈佳宜!)因为家境不好所以买不起相机也没留下照片。只记得自己很乖,很安静,放学就回家,喜欢看书,连红楼梦都看。

玛莎:五月天刚刚成立的时候,在台北的一个酒吧演出。那时候过得很刺激,每天晚上从九点唱到十二点,老板也不管我们唱什么,我们几个就唱歌、喝酒、吵架。

石头:其实我不太想倒带,发现现在会有这样的人,都是因为以前做过的事情,以前的喜怒哀乐就让它留在当年吧。

阿信:就是我妈,她讲什么我都会听!(怪兽:好保险的答案。)

冠佑:我老婆啊!如果从艺人中选就是韩红!(众人笑)从第一次听到她唱歌就觉得是天籁。

怪兽:(和阿信耳语一番)那就选《关于莉莉周的一切》原声带里唱歌的那个好了,很神秘的那个女生。(阿信:怪兽喜欢一个女生都是从她的声音开始的。)

你们心目中的女神是什么样子的?

(听到这个问题时,五个人像大学男生一样互相推托,悄悄话在五个人中飞来飞去。)

石头:(认真地)我的女神就是在柏油路上看书的野花。(怪兽:哎,第一个讲的就这么难懂……)

玛莎:我的人生中最大的痛苦就是从很多女神中挑一个啊!(阿信:就选碧昂斯吧。玛莎:不要啦!)娜塔莉·波特曼好了!智慧有幽默感。